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0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你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州合正")2014年期间虚假确认了对常州市鑫之达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之达")废料销售收入2,770,505.13元,导致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、合并净利润均虚增2,770,505.13元。你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,累计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2,608,430.58元,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53.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1日